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上述禁止交易时间或发生《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禁止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向董监高汇报，并告知其禁止交易公司股份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相关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股份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